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卫生院文件

2022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省级补助资金。为推动康养与医疗深度融合，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打造区域内有一定医疗辐射能力、百姓认同的医疗卫生次中心，进一步提升平地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更好地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结合《四川省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平地镇省级百强中心镇》建设及《金沙江农文旅发展区》规划，拟计划由平地镇中心卫生院作为项目业主单位,实施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2号）及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办基卫便函[2022]10号）文件精神，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对照《四川省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川卫发〔2021]6号)相关标准，补短板、强弱项，加强科室建设，配备医疗设备、改善基础设施、完善发热诊室(哨点)、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广应用临床技术、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内部管理等，不断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服务能力。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办基卫便函[2022]10号）文件精神，2022年上级下达县城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3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资金使用。

2022年已支付169.73万元，预算执行率56.58%。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2号）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按照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各个项目在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直接拨付资金到项目实施单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2年5月30日经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实施平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取得仁和区发改局立项批复，随后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通过财政财评，按程序选出施工方，已签订合同，施工改造完毕待验收。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2022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①数量指标。

2022年，上级下达确定我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平地镇中心卫生院。

②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100%。

③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56.58%。

④成本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300.00万元，该项目主要进行本项目占地面积3350平方米（约5亩），总建筑面积约1184.80平方米。其中新建门诊楼1184.80平方米。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通过2022年度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对平地镇中心卫生院进行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努力把平地医疗卫生次中心打造成为平地片区医疗救治中心、急诊急救中心、人才培训中心、技术指导中心和公共卫生示范中心，实现区域医疗协同发展，在区内起到连接乡村和区级医疗机构的骨架作用，从而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保障群众就近享受二级医院服务水平，最终形成“小病在乡镇，大病进医院，康复回乡镇”的就医常态，不断满足辖区及周边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健康需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发放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项目区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从调查的结果看，年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促进患者满意度≥90%，民众调查满意度≥90%。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附表：

|  |
| --- |
| **2022**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实施单位 | 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卫生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00.00  |  执行数： | 169.725192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169.725192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平地镇中心卫生院县城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新建门诊楼1184.80平方米。 | 2022年经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实施平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取得仁和区发改局立项批复，随后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通过财政财评，按程序选出施工方，已签订合同，施工改造完毕待验收。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数量（民族十年行动计划） | 1个 | 1个 |
| 质量指标 | 项目建设合格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周期 | ≤1年 | ≤1年 |
| 效益指标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严格按照财政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严格按照财政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 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补助标准（非革命老区） | 300万元/个 | 300万元/个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患者满意度 | ≥90% | ≥90% |
| 民众调查满意度 | ≥90% | ≥90% |

（注：有两个及以上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需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